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31124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065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73511143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华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华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华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F5HCL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峰雁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	BH014843	左峰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海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2202	林海泉
林裕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22139	林裕婷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5HCL9H

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惠州远望数码城7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与技术方案咨询;废水,废气,尘埃,固体废弃物治理相关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左峰雁

证件号码: 43252219850209457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注册号: 201703544033014449907000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CL9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左峰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信用编号 BH0148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海泉、林裕婷（信用编号 BH022202、BH022139）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3月25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2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47
九、结论与建议	4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4：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5：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9：声环境功能规划

附图 10：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11：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 12：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河长制半年报

附件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华均		联 系 人	朱华均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				
联系电话	1392596146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 (中心位置坐标: 22.679649°N, 113.145227°E)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5000 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中心位置坐标: 22.679649°N, 113.145227°E),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占地面积 5000m², 建筑面积 5000m², 主要从事扒炉、炸炉、烧烤炉、炒炉、煮面炉等厨房电气的生产制造, 年产厨房电气 332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项目属于“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应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

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 5000 m²，建筑面积 5000m²，工程组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占地面积5000m ² ，建筑面积5000m ² ，高5米，机加工区、焊接区、折弯区、组装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344.1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1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机切割粉尘经设备下方风机收集采用设备配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G1排气筒）排放；磨床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G2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仓；分类储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厨房电气的生产制造，产品产量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扒炉	1000 台
炸炉	1500 台
烧烤炉	500 台
炒炉	20 台
煮面炉	300 台
合计	3320 台

3、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
1	403 不锈钢板料	吨	800	2	/
2	201 不锈钢板料	吨	10	0.1	/
3	发热管	支	3000	300	/
4	炉头	个	2000	200	/
5	阀体	个	4000	400	/
6	温控器	个	2000	200	/
7	水龙头	个	2000	200	/
9	氩气	吨	2.5	0.1	50 公斤/瓶，50 瓶/年
10	润滑油	吨	0.075	0.025	25 公斤/桶，3 桶/年
11	液压油	吨	0.2	0.1	100 公斤/桶，2 桶/年
12	焊丝	吨	0.225	0.03	15 公斤/卷，15 卷/年

4、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激光切割机	750W	1 台	磨床	/	1 台
冲床	/	6 台	焊机	/	4 台
剪板机	100 吨	1 台	打包机	/	3 台
折弯机	/	4 台	刨床	/	1 台

注：所有设备使用能耗均为电能。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用水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344.1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工程主要有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4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无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按 40L/d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96t/d（288t/a）。

（2）生产用水

激光机废气处理水喷淋设施配套循环水池 6m³，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天补充水量约为储水量的 1%，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补充水量为 18m³/a。

磨床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设施处理，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喷淋塔尺寸为直径 1.8m*高 4.8m，液面高 0.5m，容积为 1.27m³，每天损耗水量按注水量的 10%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0.127m³/d，年工作 300 日，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38.1m³/a。

排水工程：

本项目激光机废气处理、磨床废气处理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排放的污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64t/d（259.2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有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

等。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噪声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 1-6 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以及地表水水质良好。 本项目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东北面为无名厂房，东南面为鱼塘，西南面为闲置空厂房，西北面为双丰硅胶厂，区域现状产生的主要污染是周边工厂生产废气、生产噪声及道路机动车尾气和噪声。

根据现场勘察，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少，至今尚未造成区域明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

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江门市地处低纬，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夏季是西南季风，春秋为转换季节。冬短夏长，气候宜人，雨量丰沛，光照充足。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全年无雪。全市有海洋季风的调节，气候温和多雨，冬夏分明。太阳辐射较强，有丰富的热力资源。每年大于 10℃ 的积温在 8000℃ 以上，大于 15℃ 的积温有 6000 多度。每年 3 月上旬可以稳定通过日平均气温 12℃。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各地的年平均气温在 22℃ 左右，上川岛略高。气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最冷月（1 月）与最热月（7 月）相差 14~15℃。每年 3 月底~4 月初，有南方暖湿气流加强并向北推进，气温明显回升，7 月达到最高值。11 月开始，北方寒冷干燥的冷空气不断南侵，本地受冷高压脊控制，气温显著下降。根据近 20 年气候资料统计，极端最低温气温为 2.5℃，最高气温为 38.2℃。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划分依据	功能区类别
地面水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	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	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及《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根据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否, 远期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是否是酸雨控制区	《酸雨控制区和 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	是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选取中心河水体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水体,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 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 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为了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

站公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hzzszyb/201907/t20190719_1970235.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V	氨氮(0.64)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V	氨氮(0.14)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V	氨氮(0.49)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涌水闸	III	I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V	氨氮(0.44)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0.75)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71)、总磷(0.70)

图 3-1 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现状为劣V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制要求，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荷塘镇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

，2019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2。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由表 3-2 可见，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荷塘镇中心河，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到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村庄，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高村	20	-1010	居住	9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南	1020
海洲水道	600	0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东面	6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总氮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
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
表 4-3。

表 4-3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4-4。

表 4-4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DB44/26-2001）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

激光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速率
颗粒物	经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120mg/m³	1.45kg/h
		无组织	1.0mg/m³	/

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范围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259.2t/a，COD 0.0233t/a，氨氮 0.0026t/a（远期当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扒炉、炸炉、烧烤炉、炒炉、煮面炉等厨房电气的生产制造，各种炉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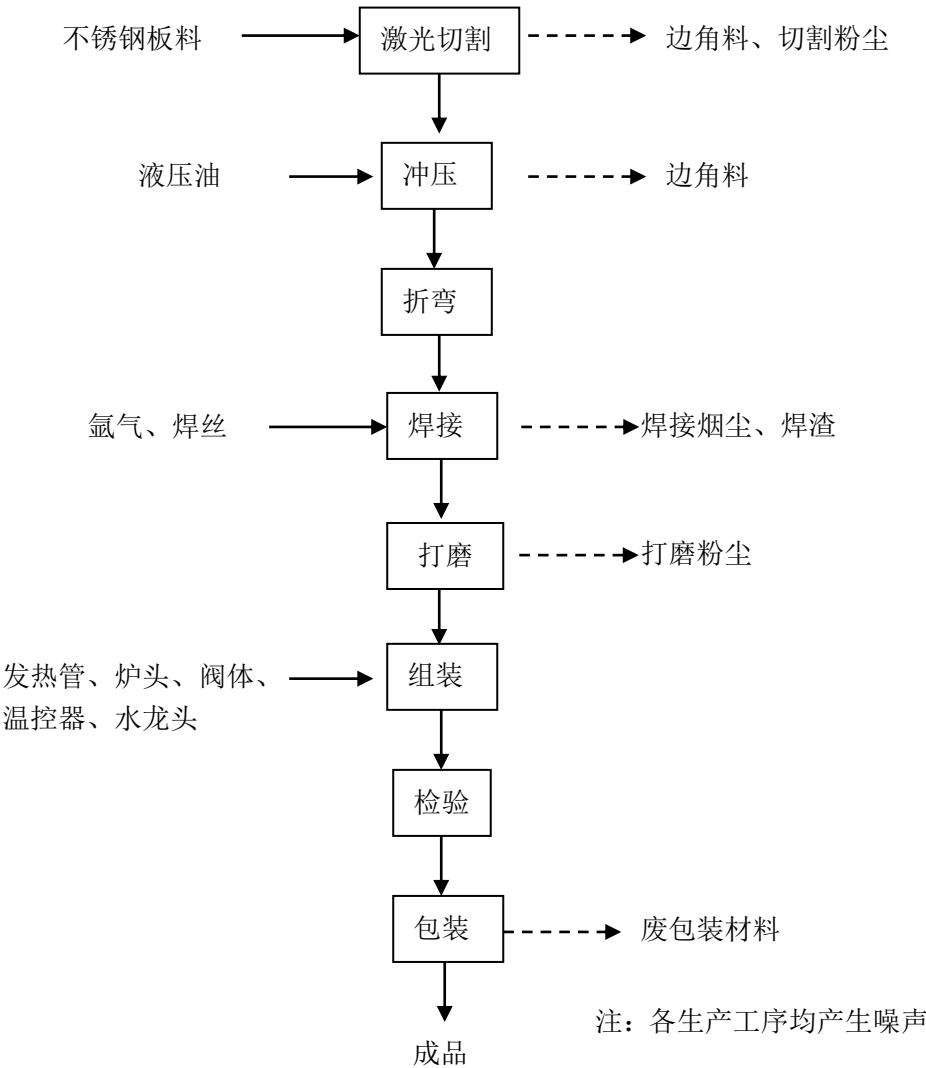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把外购的不锈钢板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开料，切割机产生的边角料自动进入设备配下方的收集槽，粉尘在风机的抽吸作用下，进入设备下方配套的水喷淋设施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开料后使用冲床冲压切边加工成需要的部件；然后根据各部件焊接需要，焊接成型。然后通过磨床把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光滑。把各部件和外购配件组装完毕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修，检修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注：项目工艺流程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产污环节：

- 1、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金属粉尘；
- 2、废水：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
- 3、固废：开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 4、噪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项目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外排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4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t/d（288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水量约 0.864t/d（259.2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表 5-1 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9.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220	30
	产生量 (t/a)	0.0648	0.0467	0.0570	0.0078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排放量 (t/a)	0.0233	0.0052	0.0156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20
		排放量 (t/a)	0.0518	0.0311	0.0311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打磨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1）激光切割粉尘

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估算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量：

$$M=1\%Mt$$

其中，M——金属粉尘产生量，t/a；

Mt——原材料的使用量，t/a。

本项目原材料年加工总量约为 800t，需切割的工件约占原料的 10%，估算其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8t/a，项目激光切割机配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切割粉尘经处理后引至 15 米 G1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80%，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水喷淋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切割粉尘的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切割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t/a	m ³ /h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t/a
0.08	3000	0.0267	0.064	8.9	0.0067	0.016	2.22	0.016

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75%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金属粉尘

项目根据工件需要使用磨床把半成品进行修剪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九分册）》（2010 年修订本）中“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污系数表”，钢材、有色金属型材加工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项目原料钢板表面光滑，需打磨的位置主要为切割口和四角，按占原料 10%计算，则项目打磨工件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t/a。

打磨粉尘经磨床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2 排气筒) 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设 1 台磨床，在其废气产生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每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5\text{m} \times 0.5\text{m} = 0.25\text{m}^2$ ，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5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5m）

F—集气罩口面积（取 0.25m^2 ）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计算集气罩的风量大约为 $2700\text{m}^3/\text{h}$ ，由于实际治理工程中会产生 5%~10% 的风量损失，为确保收集效率，设计总集气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打磨粉尘的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打磨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t/a	m^3/h	kg/h	t/a	mg/m^3	kg/h	t/a	mg/m^3	t/a
0.12	5000	0.0425	0.102	8.5	0.0106	0.0255	2.125	0.018

收集效率按 85%，处理效率按 75% 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焊接烟尘

项目焊机焊接成型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和《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等文献研究表明，焊丝利用的产尘量约为 7-10kg/t，本报告取 8kg/t。项目使用焊材量为 0.225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1.8kg/a。项目焊接工序为间歇性加工，按每日工作 3 小时计，则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2kg/h。企业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98% 以上。烟（粉）尘经移动集尘器收集处理，收集量为 1.44kg/a，处理量为 1.41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kg/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表5-4 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量	处理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1.8 kg/a	0.002 kg/h	1.44 kg/a	1.41 kg/a	0.39 kg/a	0.0004 kg/h

(4) 无组织排放源强

项目切割工序未收集粉尘排放量为0.016t/a，打磨工序未收集粉尘排放量为0.018t/a，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39t/a，合共排放量为0.03439t/a，排放速率为0.0143kg/h。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同行业类比分析及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可知，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 (A)。噪声的性质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搬运设备和物品碰撞时产生的噪声，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车间工作人员。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台设备 1m 处最大噪声级 dB (A)	降噪设施
1	激光切割机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冲床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剪板机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折弯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磨床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焊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打包机	6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刨床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工业固废

1) 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约为生产原料 1%~1.5%，考虑物料平衡，金属边角料约为 8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有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焊渣产生量为焊条使用量*(1/11 + 4 %)，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225 吨，计算焊渣量为 0.03 吨/年，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4) 水喷淋设施沉渣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水喷淋设施沉渣为 0.1244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5)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为 1.41 kg/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6t/a，废液压油约为 0.18t/a；废油桶的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3.6t/a	生活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8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0.1t/a	一般固废	
4	焊渣	0.03t/a	一般固废	
5	水喷淋设施沉渣	0.1244t/a	一般固废	
6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	1.41 kg/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置收集烟尘			
7	废润滑油	0.06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液压油	0.18t/a	危险废物	
9	废油桶	0.01t/a	危险废物	
10	含油抹布	0.1t/a	危险废物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6	设备运营及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年度	T, I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年度	T, I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废油桶	废油桶	年度	T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年度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废水量	259.2m³/a		259.2m³/a	
		COD _{cr}	250mg/L	0.0648t/a	90mg/L	0.0233t/a
		BOD ₅	180mg/L	0.0467t/a	20mg/L	0.0052t/a
		SS	220mg/L	0.0570t/a	60mg/L	0.0156t/a
		NH ₃ -N	30mg/L	0.0078t/a	10mg/L	0.0026t/a
	生活污水 （远期）	废水量	259.2m³/a		259.2m³/a	
		COD _{cr}	250mg/L	0.0648t/a	200mg/L	0.0518t/a
		BOD ₅	180mg/L	0.0467t/a	120mg/L	0.0311t/a
		SS	220mg/L	0.0570t/a	120mg/L	0.0311t/a
		NH ₃ -N	30mg/L	0.0078t/a	20mg/L	0.0052t/a
大气污 染物	激光切割粉尘 （G1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8.9mg/m ³ ， 0.064t/a		2.22mg/m ³ ， 0.016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16t/a		0.016t/a	
	打磨金属粉尘 （G2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8.5mg/m ³ ， 0.102t/a		2.125mg/m ³ ， 0.0255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18t/a		0.018t/a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8kg/a		0.39kg/a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6t/a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8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 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0.1t/a			
		焊渣	0.03t/a			
		水喷淋设施 沉渣	0.1244t/a			
		移动式烟尘 净化装置收 集烟尘	1.41 kg/a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6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收集处置	
		废液压油	0.18t/a			
		废油桶	0.01t/a			
		含油抹布	0.1t/a			

噪 声	厂 区	机械设 备 噪 声	60~85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生产车间是租赁的原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地面已硬化，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少量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项目激光机废气处理设施、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水喷淋设施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外排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程分析的计算结果，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产生量为 0.864t/d (259.2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近期：

(1) 等级评价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属于直接排放），故确定近期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 A。

（2）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项目近期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为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为 $0.864\text{m}^3/\text{d}$ ，故本评价建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 ，鉴于生活污水水质极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等，综合经济和厂区占地面积等因素，本环评建议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详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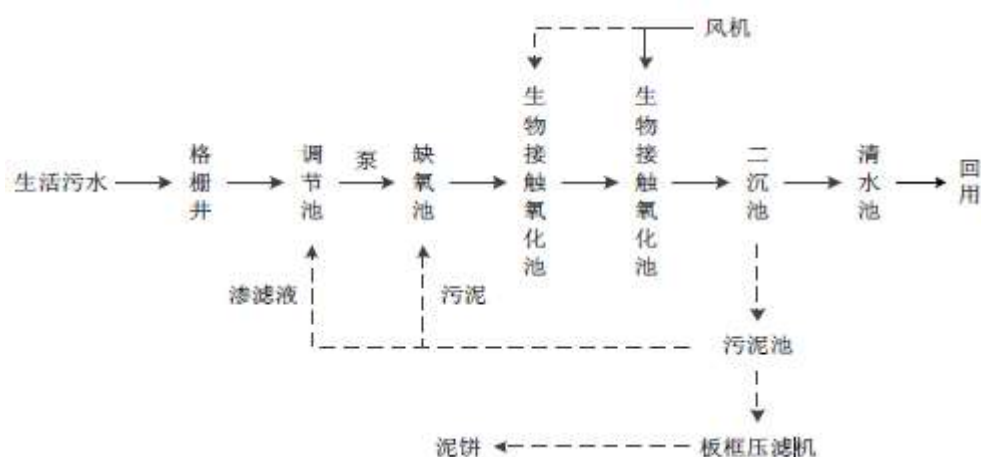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中，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后用提升水泵泵至缺氧池，缺氧池内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生物接触氧化池是本污水处理设施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是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

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COD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采用风机进行曝气。处理后的污水再自流入二沉池内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使出水效果稳定。二沉池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内暂存待回用于厂区绿化，下部污泥排到污泥池，并设污泥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缺氧池，污泥池污泥定期泵入板框压滤机内用污泥泵的高压力将水分从滤布中挤压出来，达到脱水固化的目的，渗滤液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外运处理。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根据调查行业经验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点，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建设单位污水量的工程投资较小，运行管理简便、节约运行费用，污水经治理达标排放显得具有更高的间接经济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废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荷塘镇中心河	间歇排放	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氧化+沉淀	Ws-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标准
1	Ws-01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SS≤60mg/L, 氨氮≤10mg/L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90	0.0777	0.0233
		BOD ₅	20	0.0173	0.0052
		SS	60	0.0520	0.0156
		氨氮	10	0.0087	0.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33
		BOD ₅			0.0052
		SS			0.0156
		氨氮			0.0026

远期：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
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
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远期待管
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
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
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故确定远期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 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
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
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
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
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
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
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
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
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
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
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0.30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0.25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864t/d，占剩余容量的0.1728%，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4)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7-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污水排口	113.145114°	22.679782°	0.02592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8:00~18:00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COD _{Cr} : 40 BOD ₅ : 10 SS: 10 氨氮: 5

表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荷塘镇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氨氮		--

表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40	0.0347	0.0104
		BOD ₅	10	0.0087	0.0026
		SS	10	0.0087	0.0026
		氨氮	5	0.0043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04
		BOD ₅			0.0026
		SS			0.0026
		氨氮			0.001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打磨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激光切割机配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切割粉尘经处理后引至排气筒(G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80%,水喷淋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激光切割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根据工件需要使用磨床把半成品进行修剪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打磨粉尘经磨床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G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85%,水喷淋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喷淋除尘工作原理: 水喷淋除尘设备是一种使含尘气体与水进行充分洗浴作用的除尘器, 它结构简单, 主要由主体, 进气管, 排气管, 喷头, 水源(水池) 和水浴循环系统组成。工业废气经我公司生产的水喷淋废气处理塔净化后的酸雾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 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水喷淋除尘设备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 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 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 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

项目焊机焊接成型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1.8kg/a, 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80%, 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98%以上。烟(粉)尘经移动集尘器收集处理, 收集量为 1.44kg/a, 处理量为 1.41kg/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kg/a, 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不设置统一排放口, 形成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由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带风量调节阀)、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脉冲电磁阀、压差表、洁净室、活性炭过滤器、沉灰抽屉组合、阻燃吸音棉、风机、进口电机以及电控箱等组成。焊接烟尘通过风机引力作用,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的万向吸尘罩(直径为 46cm)吸入设备经风口, 可利用软管调节与焊接工位的距离, 使得收集效率达 85%以上。设备进风口出设有阻火器, 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 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 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 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 微粒烟尘被滤芯补集在外表面, 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 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 洁净气体又经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排放。经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规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 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面公示所示。评价等级判断依据见表 7-1。

$$Pi = \frac{C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9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排放方式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PM ₁₀	0.45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无组织	TSP	0.9mg/m 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评价标准中 TSP 来进行评价，由于 TSP 没有小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取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即 0.9mg/m³进行评价。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 PM₁₀ 来进行评价，取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即 0.45mg/m³进行评价。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0.3
(最高环境温度/ °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③污染源强计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选取颗粒物作预测因子，排放参数见表 7-12、表 7-13。

表 7-12 本项目点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量	排气筒出口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H ₀	H	D	V	T	Hr	Cond	PM ₁₀
—	m	m	m	m/s	℃	h	—	kg/h
G1	0	15	0.3	11.8	30	2400	正常	0.0067
G2	0	15	0.35	14.44	30	2400	正常	0.0106

表 7-13 项目矩形面源源强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13°08'41.54"	22°40'46.66"	0	100	50	160	5	2400	正常	TSP	0.014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值 Pi 如表 7-14。

表 7-14 估算模式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物	计算结果				备注
	Pi (%)	预测浓度 (mg/m ³)	D10% (m)	最大浓度距离 (m)	
PM ₁₀	0.09	3.86E-04	/	69	G1排气筒
PM ₁₀	0.2	8.89E-04	/	83	G2排气筒
TSP	0.63	5.70E-03	/	112	面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63%，小于 1%，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大气估算模式截图：

(1) 面源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鼎丰厨具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鼎丰厨具面源

污染物：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E+00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63% (鼎丰厨具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5	0	10	0.32
2	0	0	25	0.38
3	0	0	50	0.54
4	0	0	75	0.60
5	0	0	100	0.63
6	0	0	112	0.63
7	0	0	125	0.63
8	0	0	150	0.61
9	0	0	175	0.59
10	0	0	200	0.56
11	0	0	225	0.53
12	0	0	250	0.51
13	0	0	275	0.48
14	0	0	300	0.45
15	0	0	325	0.43
16	0	0	350	0.41
17	0	0	375	0.39
18	0	0	400	0.38
19	0	0	425	0.3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鼎丰厨具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

污染源：鼎丰厨具面源

污染物：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E+00

数据单位：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63% (鼎丰厨具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5	0	10	2.90E-03
2	0	0	25	3.38E-03
3	0	0	50	4.83E-03
4	0	0	75	5.43E-03
5	0	0	100	5.68E-03
6	0	0	112	5.70E-03
7	0	0	125	5.67E-03
8	0	0	150	5.53E-03
9	0	0	175	5.31E-03
10	0	0	200	5.06E-03
11	0	0	225	4.80E-03
12	0	0	250	4.55E-03
13	0	0	275	4.31E-03
14	0	0	300	4.08E-03
15	0	0	325	3.88E-03
16	0	0	350	3.71E-03
17	0	0	375	3.54E-03
18	0	0	400	3.38E-03
19	0	0	425	3.24E-03

33

(2) 点源 G1 排气筒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丰厨具G1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鼎丰厨具G1排气筒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9% (鼎丰厨具G1排气筒的 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0
3	0	0	50	0.08
4	0	0	69	0.09
5	0	0	75	0.09
6	0	0	100	0.08
7	0	0	125	0.08
8	0	0	150	0.07
9	0	0	175	0.07
10	0	0	200	0.06
11	0	0	225	0.05
12	0	0	250	0.05
13	0	0	275	0.05
14	0	0	300	0.04
15	0	0	325	0.04
16	0	0	350	0.04
17	0	0	375	0.04
18	0	0	400	0.03
19	0	0	425	0.03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丰厨具G1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鼎丰厨具G1排气筒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9% (鼎丰厨具G1排气筒的 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1.02E-11
2	0	0	25	6.14E-06
3	0	0	50	3.41E-04
4	0	0	69	3.86E-04
5	0	0	75	3.85E-04
6	0	0	100	3.76E-04
7	0	0	125	3.60E-04
8	0	0	150	3.32E-04
9	0	0	175	3.00E-04
10	0	0	200	2.71E-04
11	0	0	225	2.46E-04
12	0	0	250	2.25E-04
13	0	0	275	2.08E-04
14	0	0	300	1.94E-04
15	0	0	325	1.82E-04
16	0	0	350	1.71E-04
17	0	0	375	1.62E-04
18	0	0	400	1.53E-04
19	0	0	425	1.46E-04

(3) 点源 G2 排气筒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鼎丰厨具G2排气筒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20% (鼎丰厨具G2排气筒的 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3
3	0	0	50	0.13
4	0	0	75	0.19
5	0	0	83	0.20
6	0	0	100	0.19
7	0	0	125	0.17
8	0	0	150	0.15
9	0	0	175	0.17
10	0	0	200	0.18
11	0	0	225	0.18
12	0	0	250	0.18
13	0	0	275	0.17
14	0	0	300	0.16
15	0	0	325	0.15
16	0	0	350	0.14
17	0	0	375	0.14
18	0	0	400	0.14
19	0	0	425	0.14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鼎丰厨具G2排气筒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20% (鼎丰厨具G2排气筒的 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5.59E-06
2	0	0	25	1.47E-04
3	0	0	50	5.77E-04
4	0	0	75	8.76E-04
5	0	0	83	8.89E-04
6	0	0	100	8.55E-04
7	0	0	125	7.60E-04
8	0	0	150	6.70E-04
9	0	0	175	7.76E-04
10	0	0	200	8.14E-04
11	0	0	225	8.13E-04
12	0	0	250	7.91E-04
13	0	0	275	7.57E-04
14	0	0	300	7.19E-04
15	0	0	325	6.79E-04
16	0	0	350	6.40E-04
17	0	0	375	6.16E-04
18	0	0	400	6.19E-04
19	0	0	425	6.18E-04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项目边界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合理布置，设置专门的生产车间，并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②、车间内经常洒水以保持车间内有较大空气湿度；
- ③、建议加工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防尘口罩。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量较少，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可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介于 60~85dB(A)之间。噪声污染严重时可危害人的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长期工作在高噪声的工作环境中，会产生噪声性耳聋，听力显著下降。项目厂房距离高村约 1030 米。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 及噪声频率 f(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15dB(A)。

表 7-15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设备区域	车间
源强/dB(A)	85
与东面厂界最近距离/m	20
与南面厂界最近距离/m	1
与西面厂界最近距离/m	2
与北面厂界最近距离/m	20
东厂界贡献值	51.6
南厂界贡献值	53.7
西厂界贡献值	52.5
北厂界贡献值	51.3

本项目仅昼间工作，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为降低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设单独隔声间放置，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 ④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⑤ 避免夜间作业。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8t/a，包装固废产生量为 0.1t/a，焊渣量为 0.03 吨/年，水喷淋设施沉渣为 0.1244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为 1.41 kg/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6t/a，废液压油约为 0.18t/a；废油桶的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7-16 所示。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车间西南侧	5 m²	桶装	0.1t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2t	一年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0.02t	一年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一年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 之外，选址合理。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

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有危废资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漏；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₃,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属于附录B油品，临界量为2500吨。

表 7-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q (t)	GB18218-2009 或 HJ169-2018 临界量 Q(t)	q/Q
液压油	0.075	0.025	2500	0.00001

润滑油	0.2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5

由上表知 $\sum q/Q=0.00005<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综上，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东南面1020m的高村，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表3-3。

（3）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有：

化学品储存区主要储存液压油、润滑油。因人为存放不善、管理不规范、容器破裂等，可能会造成有关化学品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建议化学品储存区各化学品堆放点分别设置围堰，其容积满足最大包装泄漏收集要求。各化学品储存形式均采用桶装，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量不大，化学品储存区可设置漫坡，泄漏化学品可控制在仓库内收容，不会进入水体。

由于项目储存的化学品数量不多，只要漫坡设置合理，完全可以将化学品储存区的消防废水控制不外排，故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不具备处理能力，待扑灭火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用槽车将废水运外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

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5227°E	纬度	22.679649°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润滑油 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学品储存区事故风险分析化学品储存区主要储存液压油、润滑油。因人为存放不善、管理不规范、容器破裂等，可能会造成有关化学品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控的。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规划，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

表 7-2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造—其他”类别，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 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²）。

(3) 敏感程度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周边”所指为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污染型的影响途径分别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金属加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存在地面漫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已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最可能影响途径为金属颗粒物大气沉降，金属颗粒物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范围内为其周边（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距离为 54m）。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最近敏感点三丫村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21m。故厂房面源周边 54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和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评价等级

表 7-2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 III 类，因此，对照表 7-22，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保护环境的关系。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的管理体制。根据建设项目特点为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总经理负责巡回监督检查，依托环保设施工程公司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总经理是整个工厂环境保护的全面责任者，负责厂内日常环保工作。在项目建设期，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运行期，对厂内各车间进行定期的巡回监督检查，并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共同监督工厂的环境行为，加强控制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通过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对策的水平和可操作性。

(2) 监测计划

厂界内外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

A、废水污染源监测

对厂区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监测，委托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水量，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近期管网未完善，每季度一次，远期待接入市政管网后，每年监测一次。

B、大气污染源监测

对厂区排放源进行监测，委托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气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每半年监测一次。

C、厂界以内噪声监测

在厂区主要噪声源，厂界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建议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每次昼间进行两次监测。

8、“三同时”验收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 5%，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含防渗措施）、 废水循环水池	2
废气	通风装置、焊接烟尘净化器、水喷淋设施等	6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危废委外处理等	1.5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0.5
合计	-----	1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7-24。

7-24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粉尘	激光机切割粉尘经设备下方配套风机收集采用水喷淋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G1 排气筒）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G2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水喷淋设施沉渣，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BOD ₅ 、SS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激光机切割粉尘经设备下方配套风机收集采用水喷淋设施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G1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G2排气筒）排放	
固 体 废 弃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包装固废、焊渣、水喷淋设施沉渣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噪 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中心位置坐标：22.679649°N，113.145227°E），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主要从事扒炉、炸炉、烧烤炉、炒炉、煮面炉等厨房电气的生产制造，年产厨房电气 3320 台。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 63 号，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现状为劣V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制要求，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荷塘镇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

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机切割粉尘经设备下方风机收集采用设备配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G1排气筒）排放；磨床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G2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少。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这些复合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不会对周围的

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机加工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水喷淋设施沉渣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建议

- (1) 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利用风扇等设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降低室内大气污染物的浓度。
- (3)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 (4)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0.4.28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卫星四至图
- 附图 4：项目四至实景图
- 附图 5：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9：声环境功能规划
- 附图 10：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11：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 附图 12：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6：河长制半年报
- 附件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9：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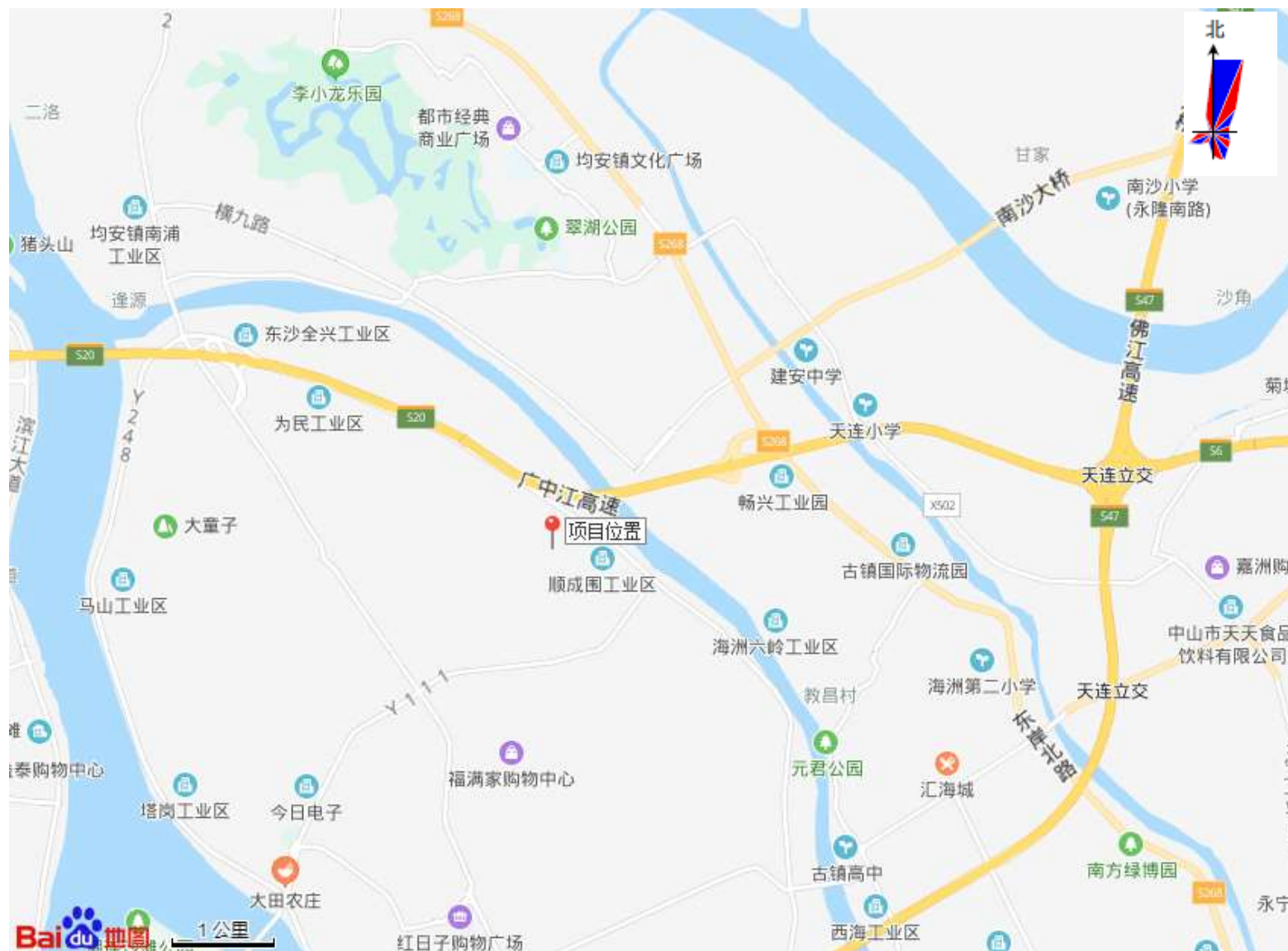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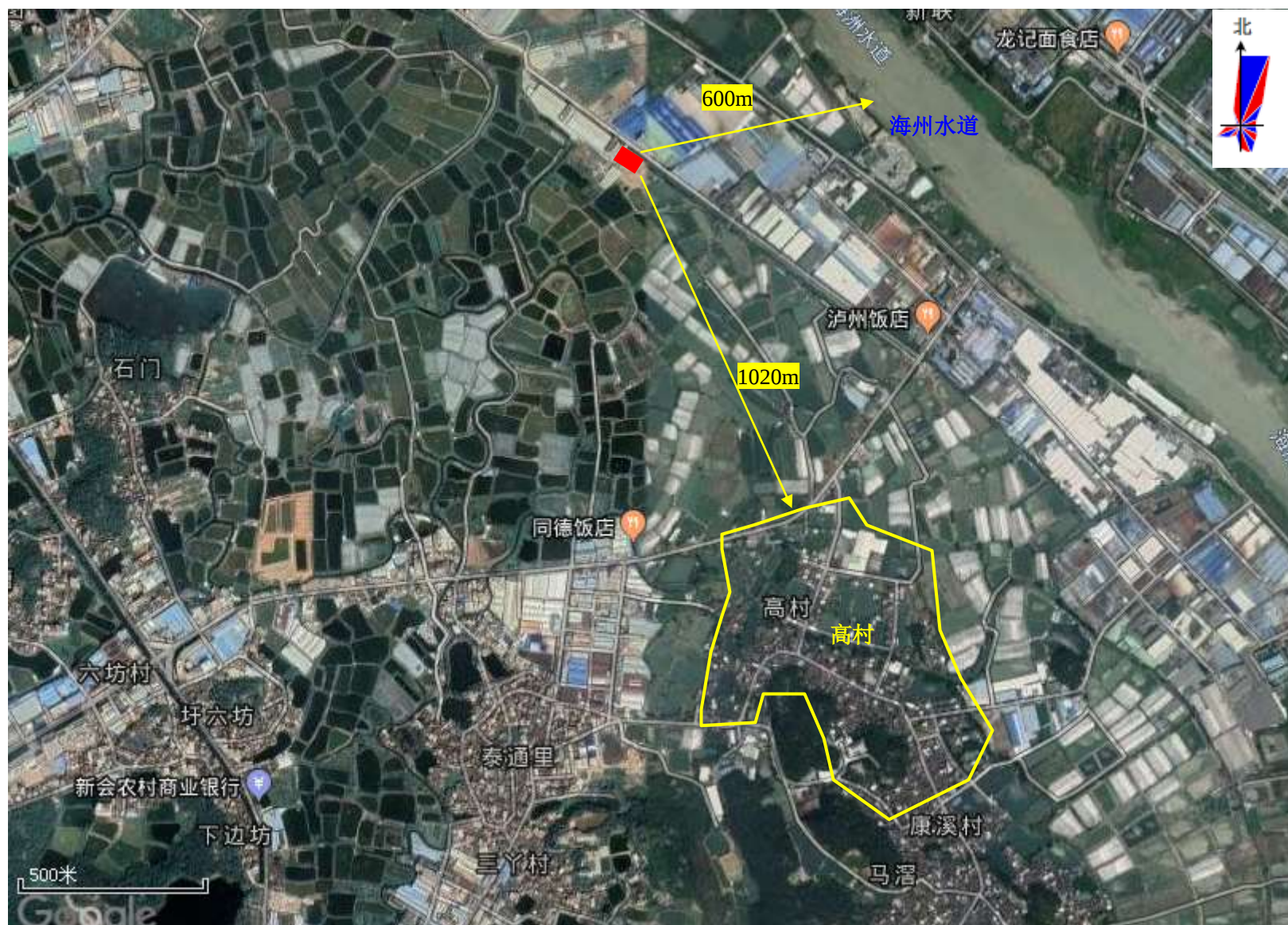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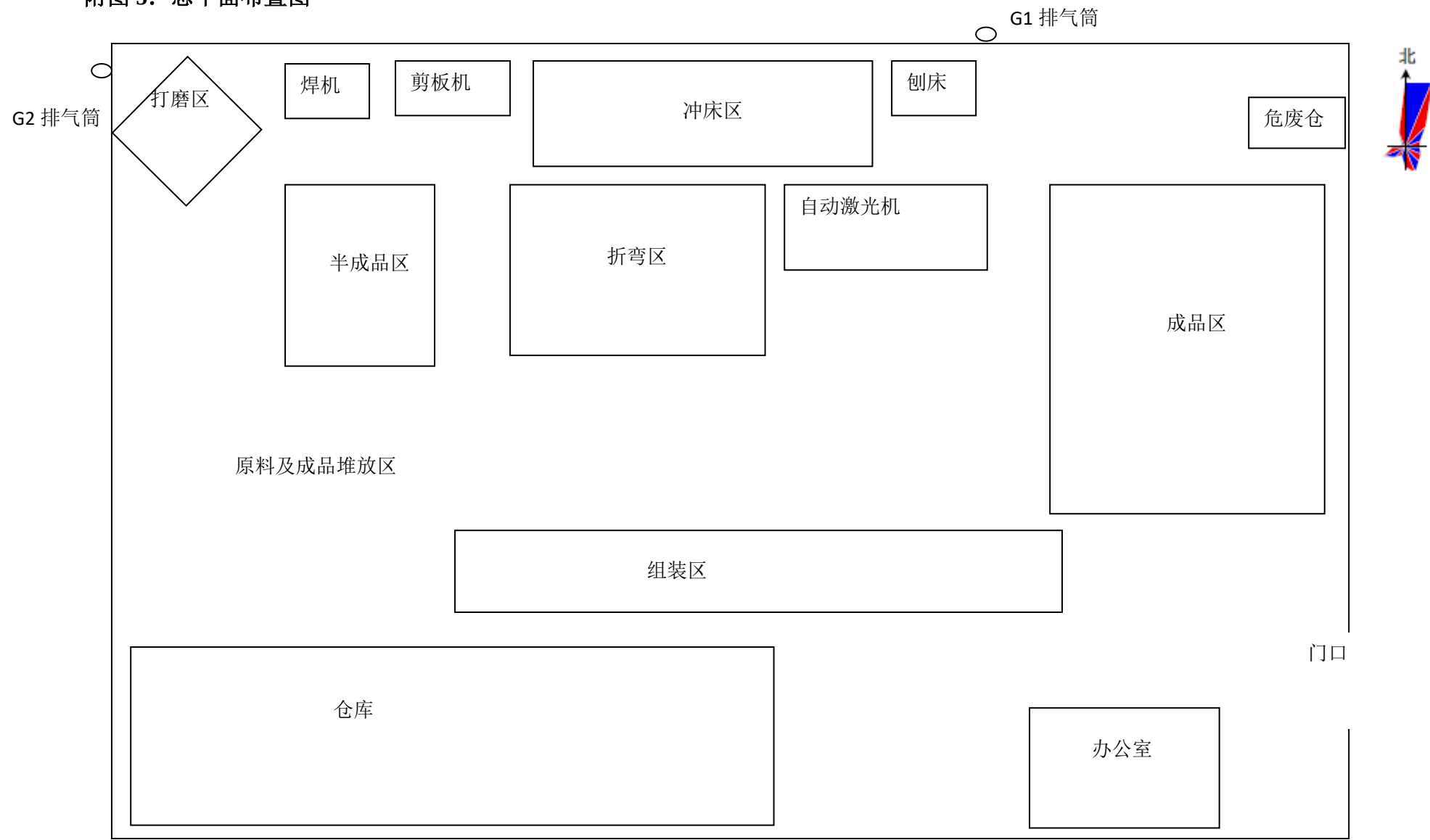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4：项目四至实景图

	
东北面为无名厂房	东南面为鱼塘
	
西南面为闲置空厂房	西北面为双丰硅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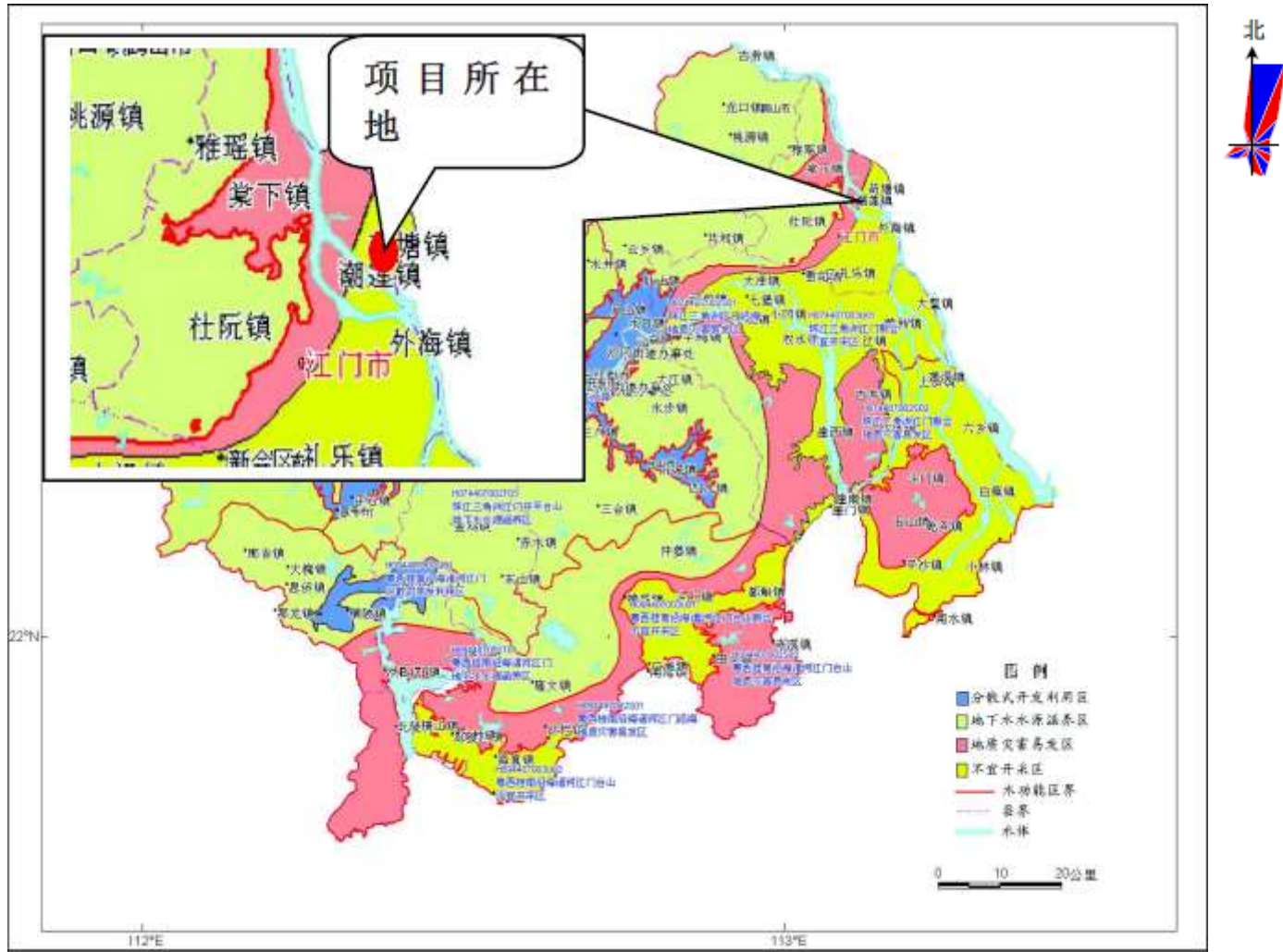
附图 5：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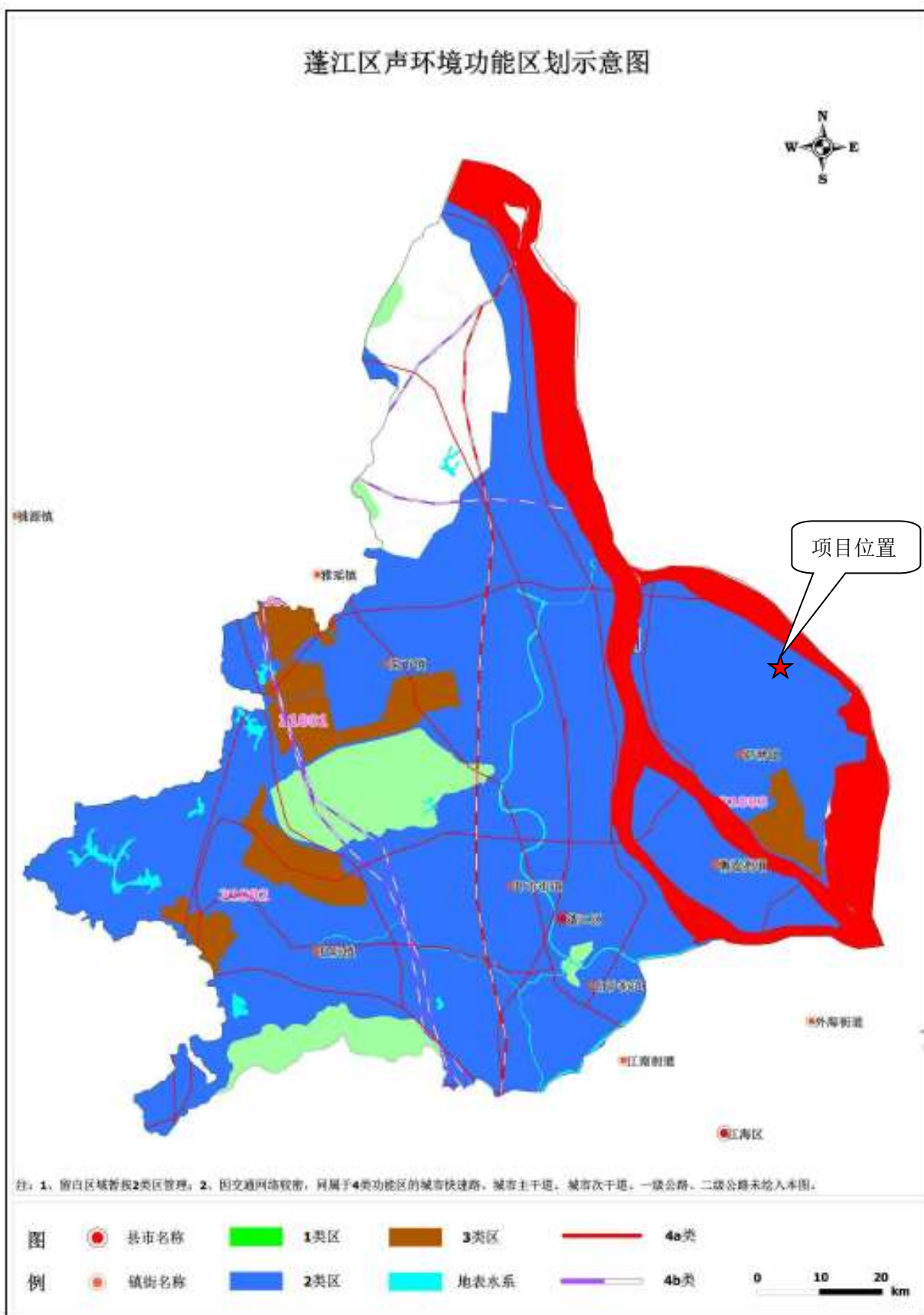
附图 7：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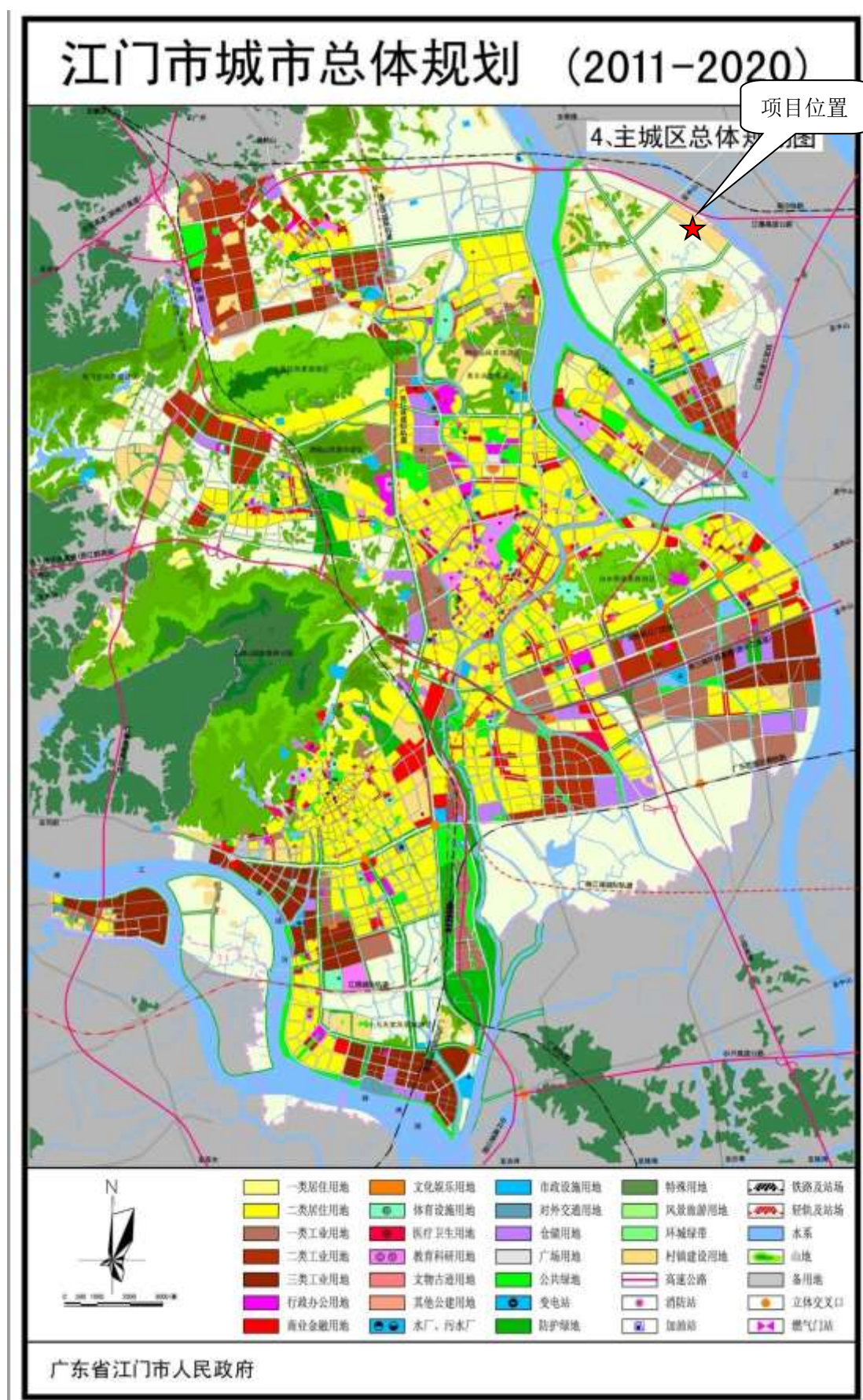
附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9：声环境功能规划



附图 10：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11：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 12：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兹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华均

电 话：13925961466

2020 年 / 月 /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73511143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 企业信息、备案、作 业、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华均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燃气炉具，厨具，五金配件， 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63 号（信息申报制）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身份证号：44078219820316516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43041119790726458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點：甲方同意把 順成工业园順成路 63 号 的房屋租给乙方，占地 5000 m² 面积，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

二、房屋用途：乙方所租房屋仅为居家住宅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自 20 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 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还甲方。

四、租金：每月 28000 元人民币，租房保证金 0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1、乙方每 1 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 15 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若逾期 10 天未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在房屋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所产生的水、电、气、网络、物业管理等其它房屋使用费用。

六、租房保证金：存放于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主要用于对合同终止时，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包括房租、房内物品损坏、短缺等扣除清算后一次性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七、其它约定：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2、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电器有 2 个空调，1 个全自动洗衣机）

3、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房东无关，后果自负。（乙方搬家临走前必须把卫生搞好，否则扣除卫生清理费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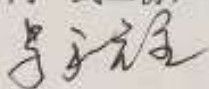
九、违约处理：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按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如乙方中途退房，须按一个月房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否则，没收剩余房租金及保证金。如乙方租赁期已超过，乙方既不续签本合同也不退房，甲方对该房有权作出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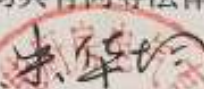
十一、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电话号码：

18676512122

电话号码：

13925961466

签约时间：

2019年12月5日

签约时间：

2019年12月5日

附件 5：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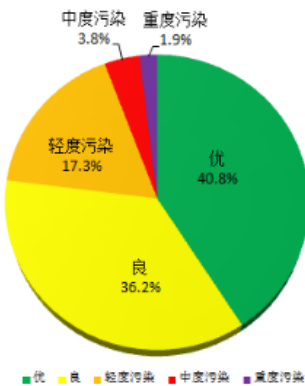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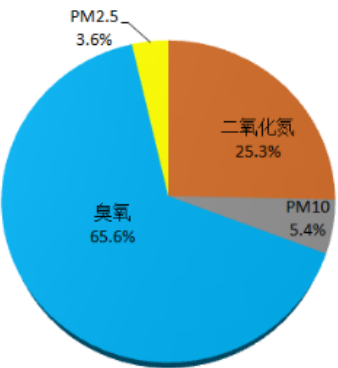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市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东涌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望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同比 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河长制半年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2019-07-19 11:52:2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筑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Ⅲ	Ⅳ	溶解氧

	7		新会 区	潭江 干流	牛湾	Ⅲ	Ⅳ	溶解氧
三	8	东湖	蓬江 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9		蓬江 区	东湖	东湖北	V	V	--
四	10	镇海水	鹤山 市	镇海 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Ⅳ	总磷(0.45)
	11		鹤山 市	镇海 水干流	大罗村	Ⅲ	Ⅳ	总磷(0.35)
	12		开平 市	镇海 水干流	交流渡大 桥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7)
	13		鹤山 市	双桥 水	双桥水文 站	Ⅲ	Ⅲ	--
	14		开平 市	双桥 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30)
	15		开平 市鹤山市	侨乡 水	闸洞	Ⅲ	Ⅱ	--
	16		开平 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7		恩平 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V	总磷(0.55)
	18		开平 市	曲水	潭碧线一 桥	Ⅲ	Ⅳ	总磷(0.30)
	19		鹤山 市	天沙 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V	氨氮(0.03)、总磷(0.07)

五	20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劣V	溶解氧、氨氮(0.83)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V	劣V	氨氮(0.53)
	22		新会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IV	劣V	溶解氧、氨氮(0.37)
	23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劣V	氨氮(1.10)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巡	IV	劣V	氨氮(0.47)、总磷(0.07)
六	25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26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潘桥	III	III	--
七	27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II	--
	28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05)
	29		台山市	朗巡河	大潭村	III	IV	总磷(0.20)
	30		开平市	朗巡河	十七聚桥	III	III	--
	31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V	总磷(0.05)

八	32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Ⅳ	氨氮(0.41)、总磷(0.20)
	33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九	35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Ⅳ	氨氮(0.03)
	36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十	37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Ⅳ	Ⅱ	--
	38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Ⅳ	Ⅱ	--
	39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Ⅳ	Ⅲ	--
十一	40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濠逸水闸	Ⅲ	Ⅴ	氨氮(0.60)、总磷(0.40)
	41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42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43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Ⅲ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十三	46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	--
	48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	--
十四	49	蛟冈水	台山市	蛟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	--
	50		恩平市	蛟冈水干流	白蟾龙村桥	III	IV	总磷(0.45)
	51		开平市	蛟冈水干流	蛟冈桥	III	V	总磷(0.60)
十五	52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隆冲	IV	III	--
	53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V	III	--
十六	54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石头桥	IV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07)、氨氮(3.22)、总磷(3.17)
	55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2)
	56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57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58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劣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1.03)、化学需氧量(2.20)、氨氮(2.77)、总磷(7.50)

	59		新会 区	龙湾 河干流	冈州大道 东桥	IV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13)、氨氮 (1.21)、总磷(2.67)
十八	60	址山河	鹤山 市	址山 河干流	游馆桥	IV	III	--
	61		新会 区鹤山市	址山 河干流	石步桥	IV	III	--
	62		新会 区开平市	址山 河干流	潭江桥	IV	III	--
十九	63	那扶河	开平 市	那扶 河干流	皱鱼潭桥	III	III	--
	64		台山 市恩平市	那扶 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65		台山 市	那扶 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I	--
	66		开平 市	深井 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7		台山 市	深井 水	狗腿咀码 头	III	III	--
	68	流入西 江丰涌区	鹤山 市	沙坪 河	沙坪水闸	IV	V	氨氮(0.03)
	69		鹤山 市	农 田、鱼塘 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V	--
	70		鹤山 市	凰岗 涌	凤岗桥	IV	II	--
	71		鹤山 市	厝山 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V	--
	72		蓬江 区	南冲 涌	南冲水闸 (1)	IV	III	--

二十	72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I	--
	73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74		蓬江区	仁厚 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V	--
	75		蓬江区	周郡 华盛路南 内涌	周郡水闸	IV	劣V	溶解氧、氨氮(1.51)、总磷(0.07)
	7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I	--
	7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	--
	79		蓬江区	荷塘 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V	氨氮(0.64)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V	氨氮(0.14)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荷塘 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V	氨氮(0.49)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厝水闸	III	III	--

86	流入西 江未跨县 (市、区) 界的主要支 流	蓬江 区	小海 河	沙尾水闸	Ⅲ	Ⅳ	氨氮(0.44)
87		蓬江 区	小海 河	沙头水闸	Ⅲ	V	溶解氧、氨氮(0.75)
88		蓬江 区	塘边 大涌	苟口水闸	Ⅲ	劣V	溶解氧、氨氮(1.71)、总磷(0.70)
89		蓬江 区	小海 河	潮连担边 水闸	Ⅲ	Ⅲ	--
90		蓬江 区	豸冈 大涌	豸岗水闸	Ⅲ	Ⅲ	--
91		蓬江 区	芝山 大涌	芝山水闸	Ⅲ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05)、氨氮 (2.83)、总磷(1.00)
92		蓬江 区	下街 涌	石咀水闸	Ⅲ	Ⅲ	--
93		江海 区	横沥 河	横沥水闸	Ⅲ	Ⅲ	--
94		江海 区	壳涌 河	壳涌水闸	Ⅲ	Ⅱ	--
95		江海 区	中隆 河	横海南水 闸	Ⅳ	Ⅱ	--
96		江海 区	石洲 河	石洲水闸	Ⅳ	V	氨氮(0.03)
97		江海 区	金区 排洪河	金区2水 闸	Ⅳ	劣V	氨氮(0.41)
98		江海 区	金区 青年河	金区1水 闸	Ⅳ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07)、氨氮 (5.82)
99		江海 区	百溪 冲河(支 流)	宿列闸	Ⅲ	Ⅲ	--

	100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字河）	百顷西闸	Ⅲ	Ⅱ	--
	101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Ⅲ	Ⅱ	--
	102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Ⅲ	Ⅱ	--
	103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Ⅲ	Ⅱ	--
	104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Ⅲ	Ⅱ	--
	105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106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Ⅱ	--
	107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Ⅲ	--
	108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Ⅱ	--
	109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110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Ⅳ	Ⅲ	--

二十	111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Ⅲ	Ⅱ	--
	112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Ⅳ	Ⅲ	--
	113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Ⅳ	Ⅱ	--
	114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Ⅳ	Ⅲ	--
	115		新会区	大旺李河	大旺角水闸	Ⅳ	Ⅲ	--
	116		新会区	南棋河	南棋水闸	Ⅳ	Ⅲ	--
	117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Ⅳ	Ⅱ	--
	118		新会区	黄布九溪河	九溪水闸	Ⅳ	Ⅱ	--
	119		新会区	腰古冲	腰古水闸	Ⅳ	Ⅲ	--
	120		新会区	莲蓬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Ⅳ	Ⅲ	--
二十一	121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Ⅳ	劣Ⅴ	溶解氧、氨氮(1.16)、总磷(0.57)
	122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Ⅳ	Ⅳ	--
	123		新会区	天福水	冲邓村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20)、总磷(0.40)
	124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Ⅳ	Ⅲ	--

一	二十	125	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Ⅲ	劣Ⅴ	高锰酸盐指数(0.07)、化学需氧量(0.10)、 氨氮(0.39)、总磷(1.30)
		126		新会区	下沙河	瀑冲桥	Ⅳ	Ⅳ	--
		127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Ⅲ	Ⅲ	--
	二十一	128	流入潭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Ⅳ	Ⅳ	--
		129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Ⅳ	Ⅲ	--
		130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Ⅳ	Ⅴ	氨氮(0.09)
		131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岔桥	Ⅳ	Ⅳ	--
		132		台山市	公益水	河口坤辉桥	Ⅳ	Ⅳ	--
		133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Ⅲ	Ⅳ	总磷(0.30)
		134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Ⅲ	Ⅲ	--
		135		恩平市	朗庙水	新安村	Ⅱ	Ⅲ	总磷(0.20)
		136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Ⅲ	Ⅲ	--
		137	江未跨县(市、区)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Ⅲ	Ⅳ	总磷(0.45)
		138	界的主要支流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壁桥	Ⅲ	Ⅲ	--

	139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Ⅲ	Ⅲ	--
	140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Ⅲ	Ⅲ	--
	141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Ⅲ	Ⅲ	--
	142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Ⅲ	V	氨氮(0.18)、总磷(0.60)
	143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Ⅲ	V	氨氮(0.37)、总磷(0.60)
	144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Ⅲ	V	氨氮(0.62)、总磷(0.75)
	145		恩平市	麻沟水	锦江公园	Ⅲ	劣V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05)、总磷(2.25)
	146		恩平市	琅哥河	漫步头林场	Ⅲ	IV	高锰酸盐指数(0.18)、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02)、总磷(0.45)
二十二	147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	--
	148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	--
	149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150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	--

备注1、感潮河段来退潮时水样。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景观湖泊东湖执行景观水水质目标V类；
- c.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e.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附件 7：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润滑油	液压油							
	环境敏感性	最大储存量	0.025t	0.1t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830 人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内河涌，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评价结论与建议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75589)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9：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类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物 ☐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5)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DO、高锰酸盐指数)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III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1.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CODcr、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域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氨氮）		（0.0233、0.0026）	（90、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因子	()	(CODcr、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鑫丰节能环保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米华均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米华均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丰节能环保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主要设备采购、生产、销售、维护、保养等节能环保电气产品生产/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环保电气30000台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63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8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建情况	不需开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坐标性工程)	经度	113.345227	纬度	22.67964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鑫丰节能环保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米华均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惠州市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03244032014449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073511143E		技术负责人	米华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峰		联系电话	15818558432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城路63号		联系电话	13925961466			通讯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飞北大道888号惠州远东数码城7栋1层13号			
	污染物	原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⑤新增量 (吨/年)	⑥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⑦预测排放量 (吨/年) ⁵	⑧排放量 (吨/年) ⁶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荷塘镇中心河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2592	0.000	0.000	0.02592				0.02592
		COD	0.000	0.000	0.0233	0.000	0.000	0.0233				0.0233
		氨氮	0.000	0.000	0.0026	0.000	0.000	0.0026				0.0026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碳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7589	0.000	0.000	0.07589	0.07589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资质代码
2.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⑦=③-①-②, ⑧=④-①-②, ⑨=⑤+⑥, ⑩=⑦+⑧

